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78號

上訴人 林伶真
被上訴人 王金紀
王銘玄
王憶慈
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占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8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第2項請求返還經營權、生財器具設備部分，屬財產權上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2,400元（=165萬元+512,400元），上訴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5萬元，合計上訴利益為2,912,400元（=75萬元+2,162,400元；至上訴聲明第4項係附帶請求損害賠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不併算其價額，併予說明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8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上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邱美榕